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肯能源”）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忠军先生、唐恺先生、Yu Chen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杜晨光先生、黎春女士、杜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杜晨光先生、黎春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杜建先生尚未取得，但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黎春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本次拟选举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王忠军：男，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学士学位。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任贝肯能源财务部经理；2018年2月至2018年11月任贝肯能源国际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2年5月任贝肯能源总裁助理、国际公司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4年4月任贝肯能源副总裁；2022年5月至今任贝肯能源董事、财务总监；2024年4月至今任贝肯能源执行总裁。

王忠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唐恺：男，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学学士及MBA）。2008年7月至2015年9月，历任拉法基中国区战略分析师、中国区战略经理、中国区战略总监；2015年9月至2019年9月任科新机电董事、总经理助理；2020年1月至2024年3月，任北京引恒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24年4月至今任北京牛卡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及市场副总裁。

唐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

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Yu Chen: 男，1988年8月出生，加拿大国籍。宏观经济学、文学士学位。2015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千里木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经理、北美地区采购负责人；2020年1月至2024年3月，任北京引恒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管理及销售负责人；2023年6月至今任职Alchemy Energy LTD，担任合伙人以及副总裁职务。

Yu Chen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Yu Chen先生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之子，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黎春: 女，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财务管理博士。2003年7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24年1月至今任恩威医药独立董事。2024年11月至今任贝肯能源独立董事。

黎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杜晨光：男，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物理化学博士。2010年7月至2015年5月任北京宏源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6月至2019年8月任九合产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服务部负责人；2019年8月至今任北京国科九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月至今任北京科源慧服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科源慧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北京中科智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11月至今任贝肯能源独立董事。

杜晨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杜建：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化学工程硕士。2008年7月至2013年7月，任中海油新能源投资公司现场工程师及风险管理主管；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审计主管；2015年7月

至 2019 年 10 月，任昆吾九鼎投资公司工业投资部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熙诚金睿投资公司投资一部董事总经理。

杜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